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暂定为 542,957.31 元（暂按中标价 13,275,239.83 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最终以法院认定的工程总价为准）；

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垫付的工程修复费用（暂计 1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反诉人中标反诉人麻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工程（土建部分），中标价为 13,275,239.83 元；被反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反诉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合同工期明确约定计划开工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该合同专用条款 16.2.1.2 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延误工期，如延误工期，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被反诉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被反诉人延误工期达到 409 天。因此，被反诉人理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暂按中标价 13,275,239.83 元×延误工期 409 天×日万分之一）。

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6.2.1（6）明确约定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情形。该合同专用条款 15.4.4 明确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破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8 年 8 月该工程竣工后，经反诉人监理方验收并提出多项整改修复意见，但被反诉人未依该意见进行整改。因此，被反诉人应承担工程缺陷的修理责任及修理费用。

综上所述，为了依法维护反诉人的合法权益，今特向贵院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决。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登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必顺、滕陆军、湖南锦江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秀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表华、彭佳丽、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湘 1226 民初 602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

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21）湘 1226 民初 6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9,919,402.8 元；

2、被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按本金 18,923,432.66 元、年利率 9.7%向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至该部分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反诉原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88,561.71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114.79 元，鉴定费 198,000 元，鉴定人员出庭费用 6,300 元，共计 397,976 元，由原告负担 98,984.14 元，被告负担 298,991.86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不服判决结果，公司拟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就本案拟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就本案拟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湘 1226 民初 602 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